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編號版本	C0108 第 4 版
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	制/修訂日期	108. 06. 11
	制/修訂單位	財務部

-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,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 畫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,應限於:
  - 一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。
  - 二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,並以本公司持股達 50%以上之子公司,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。

所稱短期,係指一年,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,以營業週期為準。

-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:
  - 一、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,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%為限;而個別 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,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 淨值 10%。所稱業務往來金額,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。
  - 二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,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%為限;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%為限。

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%之國外公司間,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,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,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%為限;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10% 為限,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。

-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。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,但 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,按月計息。
-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,應出具申請書或函,詳述借款金額、期限、用途及提供 擔保情形,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。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,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、貸與對象之徵信及 風險評估、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、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 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。
-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,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,應提供同額之本票、擔保品及/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,其提供擔保品者,並應辦理質權及/或抵押權設定手續,以確保本公司債權。
-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,均應投保火險,車輛投保全險;保險金額以不低於 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;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,保單上所載標的物

名稱、數量、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,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。

-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(如有)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。如 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,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 取進一步追索行動,以確保本公司權益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,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,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 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,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。
- 第十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,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,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 辦理之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,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, 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,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,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。
-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,應建立備查簿,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,並作成書面紀錄,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,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。
-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,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 限時,應訂定改善計書,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,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。
-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,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,依規 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/或董事會及/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,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 序辦理。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資金貸與他人,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。
-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,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 定,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 事,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。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時,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;如公司受有損 害者,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 股東會討論,修正時亦同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,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,應充分考量

各獨立董事之意見,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,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。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,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,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。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,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 第十八條 增修紀錄

>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。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。